



中国证监会
CSRC

2013 ANNUAL REPORT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报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证监会
CSRC

2013 ANNUAL REPORT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报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报. 2013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 - 7 - 5095 - 5422 - 7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证券交易 - 金融监管 - 中国 - 2013 - 年报 IV. ①F832. 51 -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05352 号

责任编辑: 胡 懿

责任校对: 张 凡

封面设计: 凸版设计

版式设计: 凸版设计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电话: 88190950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9 × 1194 毫米 16 开 17.25 印张 400 000 字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80.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5422 - 7/F · 438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 - 88190492, QQ: 634579818

维护市场公开、公平、公正
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目 录



主席致辞



中国证监会简介

监管架构	6
管理层	7
组织架构	8
国际顾问委员会	9
经费来源	10
人力资源	10



第一章 多层次资本市场

完善多层次股权市场	12
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	17
稳步扩大期货及衍生品市场	19



第二章 监管改革与制度建设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监管透明度	24
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25
制定优先股试点有关配套规则	26
引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促进企业并购重组	27
推进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制度建设	29



第三章 创新发展与风险防范

推动证券公司创新发展	34
促进基金行业转型升级	35
引导期货公司合规创新发展	36
加强对证券经营机构的监督检查	37
加强对审计与评估机构的监督管理	39
夯实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统计分析与研究	39



第四章 法制建设与稽查执法

积极推动重要法律法规修订，加强法律基础建设	42
进一步加强稽查执法工作	43
严惩违法失信行为，维护市场“三公”	44
研究建立资本市场重大交易异常情况防范和处置制度	47
建成统一的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	47
清理整顿交易场所	48



第五章 投资者保护

推进建立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政策体系	50
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资者服务方式	51
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	52
推动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服务	53
探索建立违法责任主体先行补偿机制和多元化赔偿机制	53



第六章 对外开放与国际合作

推动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	56
促进证券投资跨境双向流动	57
市场开放新布局	59
进一步扩大对港澳台开放	59
加强国际监管合作	60
推动落实金融监管改革	62
国际合作与交流	62



展望

市场发展	66
制度建设	66
秩序维护	66
开放共赢	66



附录

附录 1	2013 年中国证券期货监管大事记	68
附录 2	2013 年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74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	74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74
附录 3	系统单位简介及联系方式	77
	上海证券交易所	77
	深圳证券交易所	77
	上海期货交易所	77
	大连商品交易所	78
	郑州商品交易所	78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7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78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9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80
	中证资本市场运行统计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8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81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1
	中国证券业协会	81
	中国期货业协会	82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8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83
	资本市场学院	83
	北京证券期货研究院	83



附表

附表 1	中国证券期货市场主要统计数据 (2000 ~ 2013 年)	86
附表 2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一览表	87
附表 3	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一览表	88
附表 4	外资参股期货公司一览表	90

附表 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一览表	90
附表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行一览表	100
附表 7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一览表	100
附表 8	境外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处一览表	103
附表 9	境外交易所设立驻华代表处一览表	109
附表 10	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地证券公司一览表	110
附表 11	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地基金管理公司一览表	110
附表 12	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地期货公司一览表	111
附表 13	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一览表	111



联系方式和后记

联系方式	116
后记	117



主席致辞

主席致辞



2013 年是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历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新一届中央政府成立后，明确提出了中国证监会的职责定位，要求中国证监会切实履行好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职责。一年来，中国证监会立足“两维护、一促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稳妥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切实强化和改进市场监管，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重启新股发行是市场广为关注的一件大事。2013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但恰逢资金市场“钱荒”袭来，资本市场出现大幅波动，上证综指一度跌至 1800 多点，重启工作不得不推迟。随后，股市企稳回升，市场总体向好。11 月，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在暂停 13 个月后，重新启动了新股发行上市工作，恢复了资本市场基础功能，保持了市场平稳运行，并为建立健全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新股发行体制，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做了准备和铺垫。

以 2013 年 6 月国务院决定将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试点范围扩大至全国为标志，我国多层次股权市场建设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12

月，国务院又专门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明确了“新三板”定位于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股份公开转让、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并购重组等服务。同时，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在普通股之外，首次在我国引入优先股这个新的股权类别，这一举措有利于深化企业股份制改革，为发行人提供灵活的直接融资工具，进一步丰富证券品种，为投资者提供多元化的投资产品。

2013 年也是中国期货市场建设的“丰收年”。在 1995 年“3·27”国债期货事件 18 年后，2013 年 9 月，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恢复上市国债期货，这是继股指期货之后金融衍生品市场创新发展的又一重要突破，为管理利率波动风险提供了基础性工具，也将有力促进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这一年，动力煤、铁矿石等 4 个战略性资源品种，以及鸡蛋、胶合板等 4 个宜农品种成功上市，进一步丰富了大宗商品期货品种体系。截至 2013 年底，我国有 40 个期货品种，交易量连续居世界前列。

面对市场违法手段愈发隐蔽、执法资源相对紧张等多方挑战，我们从中国实际出发，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制定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稽查执法工作的意见》，把监管重点转移到稽查执法上，同时探索出一条建立健全“主动型”立法保障机制、“高效型”行政执法机制、“制约型”查审分离机制和“紧密型”政府部门协同机制的监管执法新路子。我们以零容忍的态度和坚决有力的措施，让破坏市场秩序的害群之马付出了应有代价。全年共新增立案调查 190 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41 件，同比分别增长 68% 和 20%；全年审结案件 142 件，同比增长 88.4%，作出处罚决定 79



项，罚没款总额达 7.28 亿元。万福生科、新大地、天能科技等欺诈发行案，光大证券内幕信息案等社会反映强烈的重大典型案件得到应有查处，市场违法违规活动得到有力震慑，市场秩序得到切实维护。

众所周知，中国拥有全球数量最多、最活跃的个人投资者群体，股票、债券、期货投资者 9 000 万人，公募基金投资者 6 000 多万人，其中 99% 以上是投资金额少于 50 万元的中小投资者。在中国资本市场新兴加转轨的阶段，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殊为困难。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就是保护资本市场、就是保护全体投资者的理念，2013 年，我们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引导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制度，拓宽投资者服务渠道，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在万福生科欺诈发行案中，创造性地建立了违法责任主体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案例，得到了市场各方的充分肯定。振奋人心的是，2013 年底，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中小投资者收益回报权、知情权、参与监督权和求偿权等基本权利，构建了符合中国实际的投资者保护政策体系，成为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2013 年，我们坚持以开放促改革，稳步推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进一步增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总额度至 1 500 亿美元，人

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总额度至 4 000 亿元人民币，并将 RQFII 试点扩大至中国台湾地区、新加坡、伦敦等地。积极推进境内企业到境外上市许可制度改革，为境内企业“走出去”提供便利。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立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为上市国际化原油期货开启了序幕。加大跨境执法协查力度，全年新增涉外协查案件 90 件，同比增长 66.7%。中国证监会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察委员会（PCAOB）签署《中美审计跨境执法合作备忘录》，跨境执法合作打开了新局面。

按照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的总体要求，2013 年，我们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下大力气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形成了 2013 年至 2015 年行政审批事项精简方案，并及时公布行政审批事项调整情况；同时，不断加强自身透明度建设，设立新闻办公室和专职新闻发言人，形成每周定期新闻发布会制度，开通了中国证监会官方微博和微信，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我们深切地感受到，资本市场的进步离不开社会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得益于广大市场参与主体的关心呵护，中国证监会系统全体干部职工为此付出了辛勤努力和汗水。在此，我谨代表中国证监会表示诚挚感谢！我们相信，中国资本市场发展迎来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必将成为实现中国梦的重要载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中国证监会简介

监管架构

管理层

组织架构

国际顾问委员会

经费来源

人力资源

中国证监会简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成立于1992年10月，是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2006年被批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中国证监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监管架构

中国证监会总部设于北京，内设21个职能部门^①和4个直属事业单位，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有38个派出机构，并管理19个系统单位。中国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和系统单位共同构成了统一有序的全 国证券期货监管体系。

中国证监会会机关负责制定、修改和完善证券期货市场规章制度，拟定市场发展规划，办理重大审核事项，指导协调风险处置，组织查处证券期货市场重大违法违规案件，指导、检查、督促和协调系统监管工作。

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的一线监管工作。派出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对辖区内的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和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查处监管辖区范围内的违法、违规案件。

各证券和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中国证券金融公司、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公司、中证资本市场运行统计监测中心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机构对其会员（及参与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及证券交易活动进行一线监管和自律监管。这些一线监管和自律监管构成证券期货监管活动的有效补充。

^① 中国证监会内设机构的工作职责请参见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



管理层^①



肖 钢
主 席



庄心一
副主席



姚 刚
副主席



刘新华
副主席



王会民
纪委书记



姜 洋
副主席



吴利军
主席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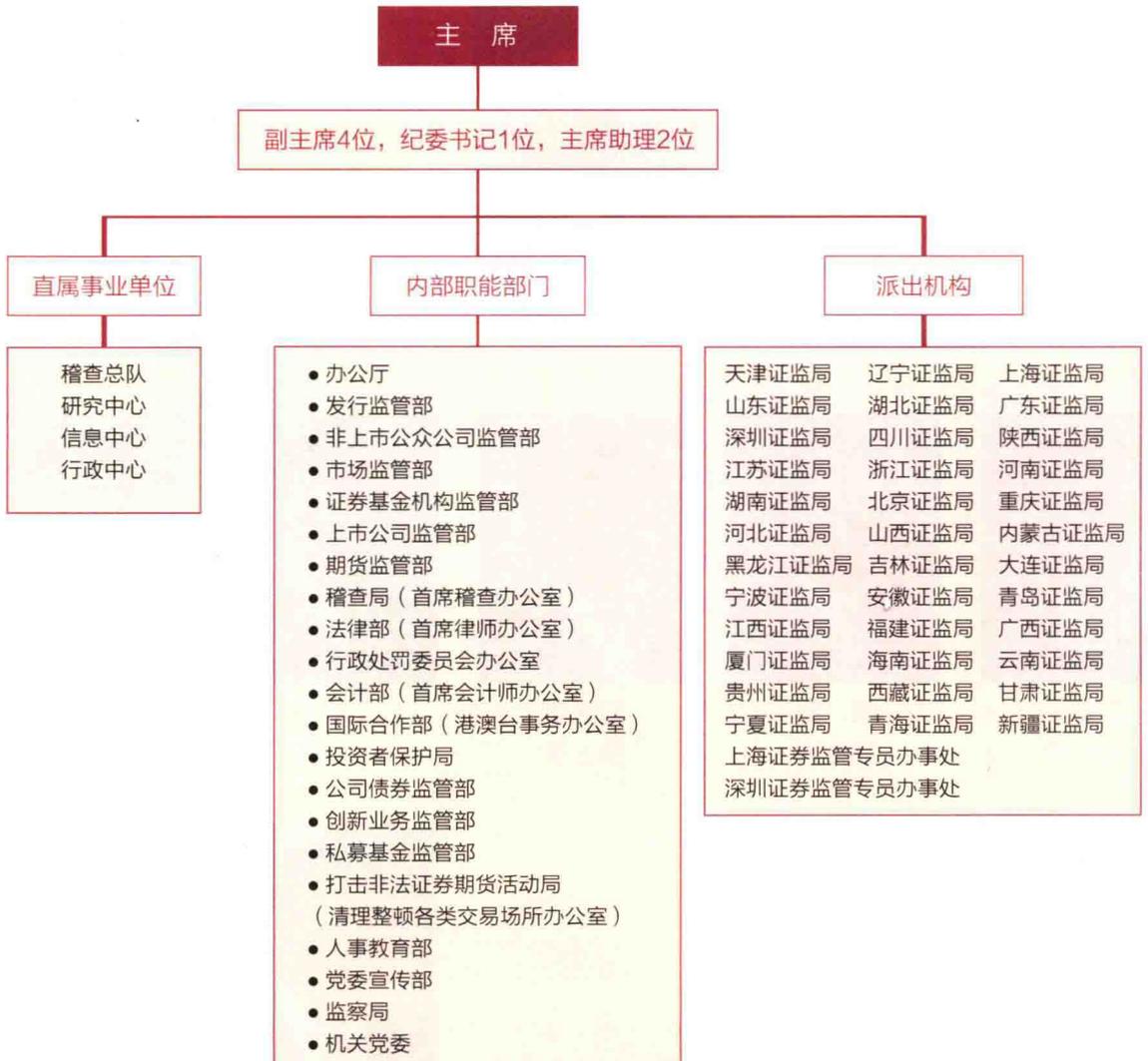


张育军
主席助理

^① 致谢：中国证监会原主席郭树清（自2013年3月起不再担任证监会主席职务）、中国证监会原纪委书记黎晓宏（自2013年6月起不再担任证监会纪委书记职务）。

注：以上信息截至年报出版日。

 组织架构^①



① 注：以上信息截至年报出版日。

国际顾问委员会

国际顾问委员会（以下简称顾委会）是中国证监会的专家咨询机构，于2004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由境内外前任金融监管官员、金融机构知名人士及专家学者组成。顾委会每

年召开一次会议，针对中国证券期货市场的发展情况，介绍国际市场的最新动态及监管经验，为中国证监会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对中国证监会汲取国际经验、加强国际交流、推动资本市场的对外开放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顾委会设主席、副主席各1人，现有委员22人，委员任期2年，可连任。

主席

霍华德·戴维斯（Howard DAVIES）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前院长、英国金融服务局前主席

副主席

史美伦（Laura M. CHA, SBS, JP）
中国证监会前副主席、香港证监会前副主席

委员（按英文姓氏首字母排列）

白泰德（Thaddeus T. BECZAK）
香港证监会前咨询委员会委员、华兴资本副主席

陈志武（Zhiwu CHEN）
耶鲁大学金融学教授、清华大学访问教授

戴立宁（Linin DAY）
台湾地区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前负责人

戴彼得（Peter J. DEY）
加拿大安大略省证监会前主席、摩根士丹利加拿大公司前主席

简·迪普洛克（Jane DIPLOCK）
新西兰证监会前主席、国际证监会组织前执委会主席

威廉·唐纳德森
（William DONALDSON）
美国证监会前主席、纽约证券交易所前董事长兼 CEO

阿米尼奥·弗拉加（Arminio FRAGA）
巴西央行前行长、Gávea Investimentos 投资公司创始人

何晶（Ching HO）
淡马锡执行董事兼 CEO

张夏成（Hasung JANG）
韩国高丽大学商学院院长、金融学教授、韩国金融监督委员会顾问

鲁本·杰弗瑞（Reuben JEFFERY）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前主席、美国联邦政府前副国务卿、洛克菲勒金融公司 CEO

亨利·克拉维斯（Henry R. KRAVIS）
KKR 联合主席兼联合 CEO

里奥·梅拉梅德（Leo MELAMED）
芝加哥商业交易所集团终身荣誉主席